

113 年度北區醫療網-診所推動兒童友善就醫獎勵方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訂定

壹、依據：113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貳、目的：為提供區域內家長兒童友善就醫環境，透過認證的方式鼓勵基層診所加入兒童友善醫療推動，期落實兒童連續性、整合性的醫療照護。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肆、參加對象：桃竹竹苗 4 縣市完成開業登記之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

伍、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本局得視情形酌予調整申請期限。

陸、申請方式：

經機構(單位)同意後由參加單位填妥本獎勵方案申請書、自我評估表與書面佐證資料(附件 1)，免備文以郵寄或由專人送達至新竹市衛生局醫政科(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核方式：

評核內容有人員訓練、環境安全、環境友善、就醫友善、社區友善網絡及加分項目等六大項目，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依診所繳交之申請書進行評分作業，如總分相同則以項目四至五順序分數高低擇優排名，經排序後仍排序相同時，則由評審小組共識決定順序，

並依書面報告評分，擇優 6 家診所(各縣市保留 1 個名額，以供轄內診所標竿學習)，由評審委員及本局進行實地參訪考察作業，再召開決審會議評審小組依初審及實地參訪考察評分綜合考評決議獲獎名單。

獎項	獎勵內容	備註
標竿獎 1-2 名	頒發 5,000 元商品禮券 宣導品 80 份 親子共讀書籍 8 本 認證標章乙面及獎座(牌)乙座	兒科專科診所 1 家、 非兒科專科診所 1 家
卓越獎 3-6 名	頒發 3,500 元商品禮券 宣導品 50 份 親子共讀書籍 5 本 認證標章乙面及獎座(牌)乙座	
總分 85 分以上， 認證合格	認證標章乙面	

捌、認證效期與追蹤管理：

- 一、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其標章有效期限為 2 年，通過認證診所將以函文方式頒發認證標章乙面，另擇期頒發標竿獎與卓越獎之獎座(暫定於 12 月上旬)。
- 二、本局得公告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三、自主管理：認證通過之基層診所於認證效期內，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自主管理，以達到持續符合認證之要求。

四、監督查核：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訂定監督查核機制，凡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由本局造冊列管，於效期內須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

五、撤證機制：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必須持續維持符合標章規定之標準，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則予以撤證。

(一)撤證標準：

- 1.基層診所於認證效期內發生歇業事宜，應主動通報本局，並撤除認證標章。
- 2.認證有效期限內，若機構管理人員拒絕衛生局不定期監督查核，經輔導仍未完成改善者則撤證。
- 3.已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在認證有效期限內，如違反醫療(事)相關法規，或遭民眾檢舉或員工投訴有重大缺失，且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撤證。

(二)撤證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二擇一）方可撤證

- 1.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基層診所達撤證標準之事實，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單位)，被撤證之基層診所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需於文到一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應簽具切結書佐證。
- 2.已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如發現無法自主管理達到認證標準要求，可由該單位主動以函文方式向本局申請撤證，並歸還認證標章。

玖、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作業期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